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9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振亚先生持有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64,848,8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8%;本次解除质押再质押后,何振亚先生累计质押45,122,18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9.5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6%。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何振亚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近日,何振亚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还款补充协议》,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何振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5,122,18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
持股数量(股)	64,848,806
持股比例	10.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2日,何振亚先生与非关联自然人陈振平先生签署《证券质押协议》,本次质押的股份为45,122,185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何振亚	是	45,122,185	否	否	陈振平	2024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31日	69.58%	7.36%	融资安排
合计	/	45,122,185	/	/	/	/	/	69.58%	7.3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何振亚	64,848,806	10.58%	0	45,122,185	69.58%	7.36%	0	0	0	0
合计	64,848,806	10.58%	0	45,122,185	69.58%	7.36%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质权人	质押交易日	质押到期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
何振亚	是	45,122,185	无限售流通股	陈振平	2024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31日	69.58%	7.36%	10,000万元
合计	/	45,122,185	/	/	/	/	69.58%	7.36%	10,000万元

2、何振亚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何振亚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何振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何振亚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部分偿还贷款本金、追加质押股份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9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11:3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1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女士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9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9号)许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59,554,1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999,99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480,832.4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519,167.1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0月3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21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	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974.09	12,254.51	0
2	偿还银行贷款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9.10	5,197.40	5,197.40
合计			23,543.19	17,451.91	5,197.40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优化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且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

(三)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人对动力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9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名称未定(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1,000万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面临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未定,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该公司设立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公司名称未定(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要经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电气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6、出资方及持股比例: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以上内容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公司业务发展拓展新的载体和平台,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在公司战略布局投资计划中,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4-08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何小勇、王新生、杜彬,独立董事许国艺、李志华、张雪梅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安徽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工")、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建建筑")、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筑工业")。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被担保企业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截止2024年12月13日)
1	安徽精工	20,000	10,000
2	美建建筑	43,800	30,264
3	上海精锐	5,000	2,451
4	绿筑工业	5,000	0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所控制企业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企业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公司	安徽精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公安路支行	20,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无追索权国内保理(融链通)业务、工程类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2	公司	美建建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5,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无追索权保理(京信链)、非融资性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直贴等	最高额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3	公司	美建建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8,8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最高额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4	公司	上海精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无追索权保理(京信链)、非融资性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直贴等	最高额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5	公司	绿筑工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	5,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	最高额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安徽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安徽省六安经济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张泉谷,注册资本:15088.5664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设备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咨询;劳务派遣;劳务服务。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99.413%的股权。安徽精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7.53亿元,净资产2.56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7.89亿元,净资产2.61亿元。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676号,法定代表人:车松岩,注册资本:2512.4495万美元,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钢结构工程设计,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提供上述相关工程咨询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含间接)其99.5%的股权。美建建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8.24亿元,净资产8.72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18.90亿元,净资产9.57亿元。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1009号2104室,法定代表人:汤浩军,注册资本1,692.8万美元,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含间接)其99.5%的股权。上海精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0.32亿元、净资产3.77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9.87亿元、净资产3.78亿元。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步锦路816号,法定代表人:徐春平,注册资本14416.2155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绿筑工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6.89亿元、净资产2.03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7.37亿元、净资产2.09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432,284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34,585万元(本次总担保额度73,800万元,其中续保39,215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466,86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4.85%。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8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13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已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精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86元/股)的80%(即3.89元/股)之情形,已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

自本次董事会召开后的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84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作为"精工转债"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4-08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公司3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7161

联系人:张女士、朱先生

联系电话:021-62968628

邮箱:600496@jgsteel.cn

传真:021-62967718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本次两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均未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因此两名董事候选人均未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290,1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057

注:其中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总数67597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代理董事长姜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曾艳琳因身体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财务总监尹志波先生均为公司董事,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公司通过差额选举的方式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小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9,285,161	49.1633	否
1.02	选举刘天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62,191,696	27.9777	否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张小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5,780,952	65.7163				
1.02	选举刘天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4,371,740	2.7159				

注: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为公司5%以下股东,但因其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关系,故其投票未计入公司5%以下股东的表决结果中。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两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均未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因此两名董事候选人均未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微、刘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4-033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世东国际大厦B座11层11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8,779,0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1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一谔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董事候选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283,027	99.1356	2,487,048	0.8612	9,000	0.003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284,527	99.1361	2,487,048	0.8612	7,500	0.002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284,527	99.1361	2,487,048	0.8612	7,500	0.002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284,527	99.1361	2,487,048	0.8612	7,500	0.002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011,475	99.7341	758,600	0.2626	9,000	0.003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曾兆武	287,449,395	99.5395	是
6.02	李彦(Ian Lee)	285,858,943	98.988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18,382	92.3894	758,600	7.5213	9,000	0.0893
6.01	选举曾兆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8,756,302	86.8165				
6.02	选举李彦(Ian Lee)为公司第十届董事	7,165,850	71.047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简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洪、马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根据中信银行的要求,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为公司上述授信业务项下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本金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929985760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

5、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6、注册资本:15,113.9968万元

7、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及精细印刷电路板;电子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92,135,874.82	2,726,158,347.59
负债总额	1,118,355,122.27	1,068,679,19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73,780,752.55	1,657,479,148.21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64,272,756.52	1,331,099,728.86
利润总额	57,274,974.60	39,073,87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40,022.70	42,409,451.41

10、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拟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债务人(被保证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

5、保证期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74,0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1%;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对应的担保总金额为139,0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3.89%,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担保,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45,300.00万元;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93,75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湖北金禄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内部审批文件;

2、湖北金禄拟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9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近期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我耀")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海宁市译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译联机器人")与公司、海宁我耀合同纠纷一案,译联机器人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后各方已达成经法院裁定有效的调解协议,现本案已执行完毕,法院已解除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的冻结。以下是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明细: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哈工智能	农行海宁市支行	募集资金户	6,128,455.75
海宁我耀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048,123.86
合计	-	-	16,176,579.61

因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涉及多个诉讼,故此次解除冻结部分银行账户后,公司及子公司上述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被冻结资金共 16,666,034.0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3%,上述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共冻结16,176,579.6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8%。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协商,以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

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24日、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23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3日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关于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7)、《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8)、《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3)、《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2)。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的进展,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4日